

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(修正草案)意見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106 年 5 月 24 日

修正條文草案	現行條文	全教總意見	全教總意見說明
<p>無修正</p>	<p>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普通班班級編制規定如下： 一、 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九人為<u>原則</u>。 二、 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人為<u>原則</u>。 三、 山地、偏遠及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，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，並以維持年級教學為原則。 其他班級類型之班級編制，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普通班班級編制規定如下： 一、 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九人為<u>限</u>。 二、 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人為<u>限</u>。 三、 山地、偏遠及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，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，並以維持年級教學為原則。 其他班級類型之班級編制，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。</p>	<p>1. 推動精緻國教降低班級人數已為政策目標，班級學生人數不一定均為規定之數額，或有例外人數偏高之爭議，不宜再以原則性規定人數，爰建議修正人數為上限之規定。 2. 餘無修正意見。</p>
<p>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： 一、 校長：每校置校長一人，專任。 二、 主任：各處、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，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，其餘由教師兼任。 三、 組長：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得由教師兼任、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。 四、 教師：每班至少置教師一。</p>	<p>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： 一、 校長：每校置校長一人，專任。 二、 主任：各處、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，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，其餘由教師兼任。 三、 組長：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得由教師兼任、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。 四、 教師：每班至少置教師一。</p>	<p>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： 一、 校長：每校置校長一人，專任。 二、 主任：各處、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，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，其餘由教師兼任。 三、 組長：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得由教師兼任、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。<u>總務處所置各組之組長應由職員專任。</u></p>	<p>1. 為考量總務處各組如事務組、文書組與出納組等應由具專業養成之公務員擔任為適，爰建議第三款增修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之規定。 2.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二十二條，略以「……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，並自一百零六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</p>

六五人。全校未達九班者，另增置教師一人。

五、輔導教師：

(一) 專任輔導教師：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規定之員額編制標準辦理。

(二) 兼任輔導教師：由教師兼任，其設置人數，配合學生輔導法所規定之專任輔導教師設置期程，依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所定基準，逐年調整設置人數。

六、幹事、助理員、管理員及書記（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、教具室、實驗室管理員等，不包括人事、主計專任人員）：七十二班以下者，置一人至三人；七十三班以上者，置三人至五人。

七、圖書館專業人員：至少應置一人，得由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，且專業人員佔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；其專業人員資格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之規定。

八、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：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。其具有

六五人。全校未達九班而學生人數達五十一人以上者，另增置教師一人。

五、輔導教師：

(一) 專任輔導教師：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上者，置一人。

(二) 兼任輔導教師，由教師依下列規定兼任：

1. 學校班級數二十三班以下者，至少置二人。

2. 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者，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，至少置兼任者一人。

3. 學校班級數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者，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，至少置兼任者二人；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及九十七班以上者之兼任輔導教師人數，以此類推增置。

六、幹事、助理員、管理員及書記（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、教具室、實驗室管理員等，不包括人事、主計專任人員）：七十二班以下者，置一人至三

四、教師：每班至少置教師一。六五人。全校未達九班者，另增置教師一人。

五、輔導教師：

(一) 專任輔導教師：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規定之員額編制標準辦理。

(二) 兼任輔導教師：由教師兼任，其設置人數，配合學生輔導法所規定之專任輔導教師設置期程，依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所定基準，逐年調整設置人數。

六、幹事、助理員、管理員及書記（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、教具室、實驗室管理員等，不包括人事、主計專任人員）：七十二班以下者，置一人至三人；七十三班以上者，置三人至五人。

七、圖書館專業人員：至少應置一人，得由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，且專業人員佔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；其專業人員資格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之規定。

八、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：依

每五年進行檢討。」爰建議第五項關於第五款規定，仍維持於五年內為期程逐年設置完成，以配合檢討之期程。

3. 餘修正草案無意見。

護理師資格者，以護理師任用；具有護士資格者，以護士任用。

九、住宿生輔導員：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，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；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。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，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。

十、運動教練：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。

十一、人事及主計人員：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國民小學得視需要，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，將專任員額控留；**其中一半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，餘得**改聘兼任、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。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滿十二人者，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。

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，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。

人；七十三班以上者，置三人至五人。

七、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：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。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，以護理師任用；具有護士資格者，以護士任用。

八、住宿生輔導員：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，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；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。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，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。

九、運動教練：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。

十、人事及主計人員：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學校得視需要，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，將專任員額控留**並**改聘兼任、代課教師、**代理教師**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。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滿二十人者，得將專任員額控

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。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，以護理師任用；具有護士資格者，以護士任用。

九、住宿生輔導員：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，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；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。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，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。

十、運動教練：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。

十一、人事及主計人員：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國民小學得視需要，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，將專任員額控留；其中一半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，餘得改聘兼任、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。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滿十二人者，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。

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

<p>辦理實驗之學校，得視需要增置教師；其增置基準，由該管主管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<u>六</u>年八月一日施行，於<u>十五</u>年內逐年完成設置。</p>	<p>留一人改聘之。</p> <p>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，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。</p> <p>辦理實驗之學校，得視需要增置教師；其增置基準，由該管主管<u>教育行政</u>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<u>一</u>年八月一日施行，於<u>五</u>年內逐年完成設置。</p>	<p>費，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。</p> <p>辦理實驗之學校，得視需要增置教師；其增置基準，由該管主管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，於<u>五</u>年內逐年完成設置。</p>	
<p>第四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：</p> <p>一、 校長：每校置校長一人，專任。</p> <p>二、 主任：各處、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，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，其餘由教師兼任。</p> <p>三、 組長、副組長：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得由教師兼任、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。六十一班以上者，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，得由教師兼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。</p> <p>四、 教師：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人，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；</p>	<p>第四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：</p> <p>一、 校長：每校置校長一人，專任。</p> <p>二、 主任：各處、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，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，其餘由教師兼任。</p> <p>三、 組長、副組長：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得由教師兼任、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。六十一班以上者，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，得由教師兼任、<u>職員專任</u>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。</p> <p>四、 教師：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人，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；</p>	<p>第四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：</p> <p>一、 校長：每校置校長一人，專任。</p> <p>二、 主任：各處、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，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，其餘由教師兼任。</p> <p>三、 組長、副組長：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得由教師兼任、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。<u>總務處所置各組之組長應由職員專任</u>。六十一班以上者，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，得由教師兼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。</p> <p>四、 教師：每班至少置教師二</p>	<p>1. 為考量總務處各組如事務組、文書組與出納組等應由具專業養成之公務員擔任為適，爰第三款建議增修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之規定。</p> <p>2.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二十二條，略以「……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，並自一百零六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。」，爰建議按學生輔導法，並準用國民小學之規定，仍維持於五年內為期程逐年設置完成，以配合檢討之期程。</p>

全校未達九班者，得另增置教師一人。

五、輔導教師：

(一) 專任輔導教師：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規定之員額編制標準辦理。

(二) 兼任輔導教師：由教師兼任，其設置人數，配合學生輔導法所規定之專任輔導教師設置期程，依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所定基準，逐年調整設置人數。

六、幹事、助理員、管理員及書記（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、教具室、實驗室、家政教室管理員等，不包括人事、主計專任人員）：三十六班以下者，置二人至九人；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，置三人至十三人；七十三班以上者，置五人至二十人。

七、圖書館專業人員：至少應置一人，得由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，且專業人員佔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；其專業人員資格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之規定。

全校未達九班者，得另增置教師一人。

五、輔導教師：

(一) 專任輔導教師：學校班級數二十班以下者，置一人，二十一班以上者，置二人。

(二) 兼任輔導教師，由教師依下列規定兼任：

1. 學校班級數十班以下者，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，置兼任者一人。

2. 學校班級數十一班至二十班者，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，置兼任者二人。

3. 學校班級數二十一班至三十五班者，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二人外，置兼任者一人。

4. 學校班級數三十六班至五十班者，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二人外，置兼任者二人；五十一班至六十五班及六十六班以上者之兼任輔導教師人數，以此類推增置。

六、幹事、助理員、管理員及書

人，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；全校未達九班者，得另增置教師一人。

五、輔導教師：

(一) 專任輔導教師：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規定之員額編制標準辦理。

(二) 兼任輔導教師：由教師兼任，其設置人數，配合學生輔導法所規定之專任輔導教師設置期程，依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所定基準，逐年調整設置人數。

六、幹事、助理員、管理員及書記（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、教具室、實驗室、家政教室管理員等，不包括人事、主計專任人員）：三十六班以下者，置二人至九人；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，置三人至十三人；七十三班以上者，置五人至二十人。

七、圖書館專業人員：至少應置一人，得由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，且專業人員佔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；其專業人員資格依圖書

3. 循前點說明，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，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準用規定，無需增列第三項規定。

4. 餘修正草案無意見。

<p>八、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：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。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，以護理師任用；具有護士資格者，以護士任用。</p> <p>九、住宿生輔導員：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，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；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。</p> <p>十、運動教練：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。</p> <p>十一、人事及主計人員：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，於國民中學準用之。</p> <p><u>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，於九年內逐年完成設置。</u></p>	<p>記（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、教具室、實驗室、家政教室管理員等，不包括人事、主計專任人員）：三十六班以下者，置二人至九人；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，置三人至十人；七十三班以上者，置五人至二十人。</p> <p>七、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：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。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，以護理師任用；具有護士資格者，以護士任用。</p> <p>八、住宿生輔導員：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，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；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。</p> <p>九、運動教練：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。</p> <p>十、人事及主計人員：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，於國民中學準用之。</p>	<p>館設立及營運標準之規定。</p> <p>八、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：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。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，以護理師任用；具有護士資格者，以護士任用。</p> <p>九、住宿生輔導員：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，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；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。</p> <p>十、運動教練：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。</p> <p>十一、人事及主計人員：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，於國民中學準用之。</p>	<p>1.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</p>
<p>第五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</p>	<p>第五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</p>	<p>第五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</p>	<p></p>

<p>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，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，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，就教師員額編制，另定優於本準則之規定。</p> <p><u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就職員員額編制，另定規定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。</u></p>	<p>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，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，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，就教職員員額編制，另定優於本準則之規定。</p>	<p>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，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，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，就教職員員額編制，另定優於本準則之規定。</p>	<p>一項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以採小班制為原則，每班置導師一人，學校規模較小者，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；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，由教育部定之。」</p> <p>2. 法律授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，不宜也不應再授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有不受限制另定規定。爰反對草案增修第二項。</p>
---	--	--	---